

中華學社教學資源

通識補充教材：〈全球氣候變化與中國對應〉

解振華先生〈全球氣候變化與中國對應〉(二) 講座完整版演講文稿

(旁白：2015 年聯合國氣候峰會於巴黎舉行，又稱為巴黎氣候變化大會。經中國反覆斡旋和協調下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國，一致同意通過《巴黎協議》，達成歷史性減排目標，抑制升溫於攝氏 2 度以內。在整個談判的過程中並不順利，中國如何扮演重要的角色，成功解決各國之間的分歧？「中華學社講座系列」今集請來的嘉賓，是中國氣候變件事務特別代表解振華先生。他向大家講述中國在節能減排方面的目標和成績，還會為我們親述巴黎氣候峰會的談判過程如何曲折。在最後一刻，最終通過《巴黎協議》，聯合國更高度評價中國作出了歷史性的貢獻。)

解振華先生：

一些發展中國家也希望中國加大減排的力度，並提供資金支持，這樣的話在減排、定位、長期目標、出資問題上，我們不光是要跟發達國家談，另外，其實發展中國家內部，也有一些這方面的呼聲，所以要把這個問題很好的、妥善的解決。在這個問題上，中國做了充分的準備，也做了一些鋪墊。

第一，我們國內的行動，應該說國際的成效是顯著的。我們在聯合國談判當中，在大會上、會下，沒有一個國家批評中國，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不力，都認為中國的政策、措施、行動是有力的，成效是顯著的，這點我們談判當中腰板比較硬，這是我們的底氣，所以，要求做的我們都做了。在這一點上，習近平主席也明確在國內提出要求，應對氣候變化是我國可持續發展的內在要求，也是負責任大國應盡的國際義務，要站在國際道義制高點，這是我們應該盡的義務。

這件事不是別人要我們做，而是我們自己要做，我們不是屈於壓力，中國必須自己要採取措施。北京的霧霾這麼嚴重，我們自己首先要解決自己的問題。而且解決霧霾的問題，跟解決氣候變化的問題是同根同源。在這一點上我們自己首先要主動的做，而不是逼於壓力，逼於壓力和主動的做，完全是不一樣的，這個勁頭也不一樣，政策措施也是不一樣的。

中國成立了以總理為首的，應對氣候變化的領導小組，由 28 個部門的部長，都是一把手，做為領導小組的成員，確保中央各部門集中力量協同聯動，動員各方的資源進行應對氣候變化，和節能減排的工作。這個領導小組的兩個名字，一個是應對氣候變化的領導小組，一個是節能減排的領導小組，它的辦公室都設在國家發改委，來協調各方，來確定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方案。所以，在 2009 年哥本哈根會議上，我們就宣佈到 2020 年，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目標，那就是 2020 年，我們的碳強度要下降 40%至 45%，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的比重，要達到 15%左右。非化石能源，包括核能、水、風、光伏發電，再加上生物質能—這是我們講的非化石能源，沒有講可再生能源，因為包括了核電—要達到 15%左右。當時很低，才達到 10%以內，所以要達到 15%，任務還是非常艱巨。森林面積比 2005 年增加 4000 萬公頃，森林蓄積量比 2005 年增加 13 億立方米，增加森林的面積主要是增加森林蓄積量，就是吸收二氧化碳。在十一五、十二五期間，我們採取了強而有力的節能減排，調整和優化產業結構、能源結構的政策和措施，應該說成效是非常顯著的。據我們初步的統計核算，截止到 2015 年，我國單位 GDP 二氧化碳的排放，碳強度的排放比 2005 年下降了 38%，相當於在發展的過程當中，我們少排放了 41 億噸二氧化碳，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的比重達到 12%，還有五年的時間要達到 15%。森林蓄積量不是 15 億立方米了，我們已經增加了 21 億立方米，增加了 6 億立方米。據世界銀行公佈的數據，在節能減排這點上，中國做得最好。它說：「在過去的二十年當中，中國的累計節能量佔全球節能總量的 58%。」那就是一半以上的節能量是由中國完成的，這是世界銀行公佈的數據。國際能源署公佈的數據，它說：「目前中國的水電、風電、光伏發電和生物質能發電，它的裝機佔全球的比重達到了 24%至 25%。」就是四分之一是中國的裝機。新增的裝機增量當中，中國佔了 42%，也就是說

在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領域，中國發展得最快，這個產業發展得非常快。它的成本也由於規模化，技術的提高，也大大的降低了。這裡有一個數據，風電的成本這幾年降低了 30%，光伏發電的成本降低了 60%至 70%，大大的降低了。在這點，雖然歐盟、美國的談判代表，他們的部長在跟我談的時候：「我們要對你們光伏發電，可再生能源要進行反傾銷。」但是我說：「你要認識到一點，中國在應對氣候變化，在發展這個產業當中，中國做了顯著的貢獻，你承認不承認，這個成本，光伏發電降低了 60%到 70%。」他也承認，這是中國在應對氣候變化、節能、提高能效、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，做出的貢獻。習主席在巴黎會上宣佈，中國是世界節能和利用新能源、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國，上述行動和成就增加了我們參加國際談判的底氣。我們說了我們就做，而且我們超額完成了十一五、十二五的任務，這是我們取得的成效。

另外在 2015 年，去年的 6 月 30 日，中國政府向聯合國提交了 2020 年後，應對氣候變化的自主貢獻，確定了二氧化碳的排放，2030 年左右要達峰，爭取盡早達峰。碳的強度和 2005 年相比，要降低 60%至 65%；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的比重，要達到 20%左右，這就是我們新的 2020 年後的目標。森林蓄積量比 2005 年，要增加 45 億立方米左右。這些目標都是非常有力度的，我們正式宣佈這些目標是在去年的 6 月 30 日。奧巴馬訪華的時候是 2014 年的 11 月份，中美兩國元首就發表了一個氣候變化的聯合聲明。在那個聯合聲明裡面，當時我們商定，兩國元首宣佈各自的自主貢獻的目標。美國宣佈要降低，在 2005 年的基礎上降低 26%至 28%。中國宣佈我們在 2030 年達峰，要爭取提前，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的比重，達到 20%左右，我們公佈了這麼一個目標。這個目標在國際上引起非常大的影響，一個最大的發展中國家和最大的發達國家，兩國在這個領域能夠攜手，率先公佈了各自的目標。而且我們還在這個聲明裡面，提出了在十三個領域要開展合作，實際上兩國都在做的，節能、提高能效、工業、建築、交通各個領域的如何來節能，發展可再生能源，發展低碳城市，開展了一系列的合作。在這一點上，由於中美帶了這個頭，各國都在抓緊制訂自己的方案，所以在巴黎會議之前，有 186 個國家都公佈了自己的自主貢獻的目標。就這點來說，潘基文秘書長講了，中美這個聯合聲明對氣候變化的進程，作出了歷史

性的貢獻。上述這些行動體現了中國對多邊進程的推動力。另外，中國也宣佈我們通過生態平衡建設，最後也宣佈了中國要走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道路。我們還要增長，要實現 2020 年全民奔小康的目標，2050 年社會主義現代化的目標，經濟還要增長，社會還要進步，但是我們的污染要減輕，環境要改善，應對氣候變化，我們要大大的作出成效—通過甚麼方式呢？綠色低碳循環發展，這有一系列的政策措施，至少有十項措施來實現這麼一個目標，彰顯了中國積極應對氣候變化，推動綠色低碳發展，維護全球生態安全的信心、決心，也彰顯了中國負責任大國的形象，這是我們國內做的一些工作。第二，就是積極開展氣候外交。通過這些氣候外交，增加共識，鎖定巴黎協定的一些主要內容，為了推動巴黎會議取得成功，中國領導人近年來開展了一系列的氣候外交活動，提升了中國在全球氣候治理進程當中的話語權和影響力，使國際社會更加深刻的認識到，中國在多邊進程當中的地位和作用。

我參加談判將近十年，在峇里島的時候，我們參加談判，就是發達國家說，我們聽，然後我們回去研究研究再說，就是比較邊緣。後來，我們開始參與對話，談判。現在，我們幾乎是站到了，氣候變化的進程舞台的中央。就是說，最後如果你達成了一個決定，做出一個決定，如果中國不同意，或者中國沒有發出聲音，它是不能達成的。所以現在任何國家，他想要提出一個新的倡議，他要來跟我們對對表：「我們想提這個建議，你覺得可不可行？」我們覺得可行，那他就接著談；我們覺得不可行，那他說：「我們就不提了。」提也沒有用處，這就是中國在氣候變化這個領域，我們的話語權愈來愈大，這就是軟實力，國家自己做了，腰板硬，有底氣。另外，我們對這些問題的研究也愈來愈深入。不光是提出一個目標，提出一個建議，它意味著甚麼、內涵是甚麼，你要搞清楚，在談判的時候，講清楚這意味著甚麼東西，你們能不能夠接受。大家說如果是這樣的話，做這樣一個決定不合適，這個就是你要真正的研究，要做這個工作。

另外，在去年（2015 年）巴黎會議之前，習主席訪美，又發佈了一個中美元首的氣候變化聯合聲明。那個聯合聲明的主要內容不是談目標，是就我剛才介紹

的那些主要的分歧，中美怎樣就這些分歧找到著陸區，取得共識，應該怎麼解決。在這點上，我們跟美國人最大的分歧就是，他不願意出現「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」原則，他不希望出現兩分法。我們講了這是我們的底線，這是公約的精神，這是過去歷次談判大家取得的共識，必須堅持，在這點上你必須要考慮全球的利益。最後在中美聯合聲明裡面，明確指出要堅持公約的原則，要堅持「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」原則，公平的原則，各自能力的原則。但是美國人加了一句「要考慮各國的國情」，那我們接受，他解釋說：「其他都不重要，各國的國情是最重要的。」但是，你寫到文字裡面，大家就接受了。所以，在利馬會的時候，這個會議是拖遲了 42 個小時，最後一片僵局，解決不了問題了。最後是中美拿出了聯合聲明裡的一句話，就是要堅持共同目標，要遵循公約的原則，把這段寫進去之後，一盤僵局，攔了這麼一個活子，其他的問題都解決了。所以最後很多國家講，是中美的聯合聲明挽救了利馬會議。巴黎會議也是中美聯合聲明發佈了之後，很多國家就看到了希望，說有可能解決，為甚麼呢？他們兩個國家（美國和中國），完全對立的兩個國家，一個代表發達國家，一個是代表發展中國家，他們都能在這些點上找到共同點了，應該說這次會議還是有希望的。

在會議之前的半個月之內，奧朗德總統訪華，他找習主席談的，其實主要是談：「你們要幫我們，巴黎會議一定要成功，要達成一個協議。」在這個之前，我們和法國政府，發佈了一個兩國元首的氣候變化聯合聲明。這個聯合聲明就解決了中美聯合聲明之外，還未解決的問題，就是如果形成巴黎協定，它怎麼可持續，它就要能夠堅持下去，不光是管到 2030 年，2030 年之後它應該還要有效，它是想解決政治遺產問題。最後，在這個聯合聲明，除了那些跟中美聯合聲明的內容之外，主要是解決了一個長期可持續性的機制，就是五年進行一次盤點，發達國家提出了必須五年進行一次審核，審核之後根據審核的力度不夠，自上而下的決定你要提高多大的力度。最後我們跟法國談成了，兩國元首聯合聲明寫道：五年不是進行評審，要進行一次盤點，這個盤點就沒有更大的切入性。另外，盤點之後，主要目的是進行整體盤點，不是就每個國家評審它的力度，是全球總的努力，還跟 2 度有多大的差距，這個差距做出來之後。還有一種激



勵性的機制，你要能夠提供甚麼樣的資金和技術支持，在這種前提之下，各國再自主決定：你是更新還是重申你的目標，建立一種鼓勵促進性機制。這點上，各國都接受，中法的聯合聲明是解決這麼一個問題。在這點上，潘基文秘書長講，習主席與會，和中美、中法會前的聯合聲明，為巴黎協定做出了基礎性的貢獻，幾乎是把政治共識都找到了。

在這個期間，除了中法、中美的聯合聲明之外，總理在去年接待印度總理和訪問巴西、歐盟的期間，我們又發佈了中歐、中印、中巴的一些聯合聲明，在這些聯合聲明裡面，實際上把政治共識進一步濃縮了一下，為巴黎協定的達成，中國做了各方的斡旋，達成了一些共識，來解決巴黎協定當中的一些困難問題。而且總理在去年六月訪法的時候，中國的自主貢獻，我們不是直接提交給聯合國，我們是在訪法期間，總理在法國宣佈了中國的自主貢獻目標。所以法國人說，這是中國為舉辦巴黎會議，送給法國人的一份大禮。另外，張高麗副總理是負責主管氣候變化工作的。在會議前夕，我們在北京召開了「基礎四國」的部長級會議，發佈了一個「基礎四國」的聯合聲明，把我們的共同底線公佈出來了，張副總理見了四國的部長，重申了中國的立場，希望四國加強協調，維護發展中國家的團結和利益，要團結更多的發展中國家。應該說，中國的氣候外交還是比較成功的。

第三個問題，給大家介紹一下，巴黎會議過程曲折，結果還是圓滿的，應該說中國作了突出的貢獻。雖然會議之前我們做了一系列的準備跟鋪墊，但是巴黎會議談判的形勢錯綜複雜，過程十分曲折。中國代表團認真貫徹，中央國務院確定的參會對案，妥善的應對，推動一些主要的國家和「基礎四國」與發展中國家來相向而行。在這點上，因為我們大家有了一些共識，大家為了實現目標，要達成協議，大家必須共同來努力。在這一點上，大家還是很有共識的。在這期間發展中國家內部是有很大的分歧，南非是 77 國加中國集團那年的主席國，他就提出我們內部分歧比較大，但是我們在談判桌上要有一個原則，就是發展中國家之間不互相傷害，定了這麼一個原則。我們公開的支持南非主席的意見，發展中國家內部絕對不互相傷害，我們可以跟發達國家公開的進行談判，

但是發展中國家內部對我們不利的，或者我們不能接受的立場，我們不表態，我們私下跟他們的代表團團長交換意見，告訴他這裡面的利害關係在哪，你們能接受就接受，你們不接受，我們也尊重你們的意見，為甚麼呢？我們是發展中國家集團的，都是窮哥們，我們自己不能內鬥，這是我們秉持的一個立場。最後經過各方的努力，取得了成果。

大家在電視上、媒體上，可能看到了一些當時發生的事情，有幾個故事，過程的事，我簡單的講講。第一個就是習主席在這個會上，做了一個大會發言，在開幕式當天，習主席講話，作為中國的國家元首，第一次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締約國大會，習主席講話提出了全球氣候治理，中國的建議方案，提出了四個有利於：有利於實現公約目標，引領綠色發展；有利於凝聚全球力量，鼓勵廣泛參與；有利於加大投入，強化行動保障；有利於照顧各國國情，體現務實有效，提出了中國的建議。另外宣佈中國建立南南合作基金，一些發達國家要求我們：「你要出錢嘛」，我們跟發達國家說：「中國要出錢，但是跟你出錢的性質不一樣，你是有責任為發展中國家提供資金支持，這是有法律約束力，你要做，這是歷史上的責任，你要出錢。我們也要出錢，作為發展中國家之間內部的合作，我們搞南南合作，我們要建立一個 200 億人民幣的，一個南南合作基金，我們通過這個基金來幫助發展中國家，搞雙邊的合作。錢我也出了，但是跟你的性質不一樣。」在這個協定當中，出錢問題，在中美聯合聲明我們寫的是：敦促發達國家要繼續提供資金支持；鼓勵發展中國家自願提供資金支持；歡迎私營部門出錢—它是有區別的，但是在最後巴黎協定裡面，落腳點是發達國家有責任出錢，連發展中國家都沒有提及，其他國家自願出錢，就把整個出錢問題鎖定在巴黎協定當中了。另外習主席在講話當中，還提出了應對氣候變化，這是全球努力的一面鏡子，給我們思考和探索未來全球治理模式，推動建設人類共同體，帶來了寶貴的啟示。我們應創造一個各盡所能，合作共贏的未來；一個奉行法治，公平正義的未來；一個包容互進，共同發展的未來。習主席的論述，在全球氣候治理的中國方案，引起國際社會的廣泛共鳴，成為巴黎會議開幕式上一大亮點。與會期間其他國家的領導人也講話，我就不點名，有的國家領導人講完之後，媒體反應不好，說講的都是空話，沒有習近平主席

講得實在。他提出 200 億元，這個他提出來了，而且中國的目標也宣佈了，我們做了哪些成績也宣佈了。有些國家只是講高調，對一些國家領導人講話做出一些批評。另外習主席在會議期間，見了美國、法國、巴西、俄羅斯的總統，跟他們交換了一下意見，最後要求我們這些談判代表團，團長們要相向而行，做立場極端的一些國家的工作。最後大家要往中間靠，要靠在甚麼地方？要靠在中美、中法聯合聲明上，給這些國家代表團的團長，也提了這樣的要求，這些國家領導人都同意，應該怎麼樣辦。這是我們的領導人，氣候外交增加了推動力。

另外就是鞏固跟發展中國家的盟友關係，這裡我就簡單的講了。談判是分兩周，第一周是談判代表的會，第二周是部長級的會，第一周談判就放出一個風，就是說「基礎四國」分裂了，77 國集團分裂了。所以我們在這種情況下，第二周部長們一到，我們就組織召開「基礎四國」的部長會，告訴大家現在會上有一股輿論，說我們分裂了，我們現在應該馬上開一個新聞發佈會。第一，把我們共同的立場再重申一下。第二，我們明確的表態支持，大會主席國巴西，他的一切決定我們都支持。第三，一定要有一個協定。而且我們「基礎四國」為了達成這個協定，我們願意採取靈活的態度，發揮建設性的、積極的態度，把道義制高點佔領了。另外，我們也告訴大家「基礎四國」是團結的，這是第一點。第二點就是立場相近國家，這些國家，三十多個國家，石油產諸國等等都在這裡面：古巴、委內瑞拉、拉美的一些國家，在這裡面立場是非常堅定。公約議定書裡的要求絕對都不能夠動，他是堅定的維護者，這個集團是天天開會。到最後階段了，我們不能成為進程的阻礙者，我們應該是推動者、建設者，要採取靈活的態度，在會議最後出現了一些問題的時候，最後這個集團採取了靈活的態度，確保了這次會議的成功。應該說這次會，77 國集團都做了大量的工作，這次會議各個集團都有貢獻，在談判的幾年當中，都是談得高案，誰都不讓，最後這一個禮拜，實際上各方都在討價還價，最後達成了一個協定。

我們講多邊的機制就是，大家都不滿意，但是都能接受，這就是最好的結果，就按著這麼一個要求，最後不是零和，是合作共贏。大家最後表態說，這個協



定我們參與了，其中有我的貢獻，這就是多邊機制的結果。實際上在這當中有很多國家，做了大量的溝通、協調、斡旋的工作，這是第二點，中國做了一些工作。最後這個會還是按照既定的議程，按照既定的方向，最後達成了一個協定。另外就是大家也看到了，會議最後延時了三十多個小時，大家都進了會場了，那個會就開不起來了，不能開，為甚麼呢？最後形成的這個案文，有一點要做修改，也就是說對發達國家，要求他減排的過程當中，要求他必須要進行絕對量化的減排。對發展中國家的要求，是應該逐步達到絕對量化的減限排，實際上還是一個相對減排的概念。所以在這點上有的國家不接受，說「如果你用『必須』這個詞，那實際上我國會是不能批准的」。另外，在這個協定裡面又寫進去了，要求發達國家要出錢，這點他們有問題，你要一年出 1000 億元也寫到協定當中了，這個發達國家覺得，出錢我認帳。但是要寫到協定裡，有約束力的一年 1000 億，他說：「我的議會沒有批准，沒有授權，我也不能接受。」最後，提出能不能做些修改。但是這個案文已經發出去了，那怎麼辦呢？最後大會主席國跟秘書處找我們商量，說怎麼解決這個問題，我們說這個問題可以解決，你們就公開承認錯誤，就說技術錯誤，編輯錯誤，為甚麼呢？大家可以理解，我們談判代表已經幾天幾夜沒有休息，沒有睡覺了，那工作人員一樣啊，他們也是糊裡糊塗的打出來的，所以最後一刻技術錯誤。最後大會開會的時候說：我們給大家承擔責任，發生了一些編輯上的錯誤，把『應該』打成了『必須』，所以我們做了修改。多數國家都接受，但是有的個別國家不接受，說現在寫得挺好，為甚麼要改？他不同意，在最後階段，如果有一個國家不同意，就不能達成協定，最後怎麼辦呢？大會主席還有一些主要國家找我們，說：「中國代表團你們可否做做工作，跟那個國家做做工作，能不能讓他們靈活一點，我們先通過，以後再說。」最後我們做了這幾個方面的工作，反覆進行斡旋，最後大家達成了一致，說：「好，改吧！先通過，完了以後再說。」最後協定通過了。在這個會議當中，國外的媒體報道比較多，為甚麼最後階段，停了幾個小時，開不下去了，老看著中國代表團的人在那來回的走，那是在中間做各方面的工作，最後達成了協議。

最後還要解決法律約束力的問題。談判一開始，美國人是非常明確的提出：

「如果這個協定當中，減排如果是有法律約束力的話，我的議會絕對不會批准，一個有法律約束力減排協定。」他是明確在大會上提出來了。還有一些國家要求，發達國家出錢要寫到協定裡面。但是有些國家說：「出錢可以，但是你要寫數字，我就不能接受。」這個問題就是一片僵局，怎麼辦呢？我們也是和有些國家商量，提出了一個解決方案，叫「核心協定加決定」的一個方式。就是說，你的責任，你要做甚麼寫到「協定」裡面，這是有法律約束力的，讓你具體怎麼做，寫到「決定」當中，這樣不就是把一些國家的困難解決了。為甚麼要這麼做呢？因為哥本哈根的協議，就是因為一些國家沒有參加，這個協定沒有認真的執行，我們不希望再漏掉一兩個主要國家。我們講了一定要有法律約束力，但是要適用於所有各方，不能有一個國家不參加。按照這樣一個要求，最後大家也都接受了，最後的決定是「協定加決定」這麼一個形式。原則、機制、制度都在協定裡面寫，就是有約束力的，大家都得辦。但是具體各國怎麼辦，寫到決定當中，就把這個問題破解了，解決了法律約束力的問題，這是這幾個具體問題，給大家講講。

最後給大家彙報一下，巴黎協定的主要內容。我唸一下主要內容，也就是剛才講的那些分歧都講了，最後落腳點落在甚麼地方。第一，體現了「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」原則，明確指出在公約下的這個協定，旨在加強公約的實施，反映公平，「共同但有區別」和各自能力的原則，考慮到不同的國情。協定、減緩、資金、透明度等各要素，都反映了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間有區別的責任，兩分法體現了。在減排方面，發達國家繼續通過承擔全經濟範圍，絕對量化減排這個目標，發揮領導力。鼓勵發展中國家在今後，逐步承擔全經濟範圍的減限排目標。它加了一個「限」字。在資金方面，發達國家繼續承擔公約下，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資金支持的義務，鼓勵其他國家自願出資。在透明度方面，在公約現有機制安排的基礎上，要建立一個強化的透明度的框架，並對有需要的發展中國家，提供靈活性和能力建設的支持。這一點，原來的分歧是，發達國家要求不是一個強化的透明度體系，是一個統一的、單一的體系，大家都一樣，最後經過談判，達成了一個強化的體系，還是有區別，而且對一些有需要的發

展中國家，提供靈活性。第二，確認了自下而上靈活機制安排，規定各方應該定期提交應對氣候變化貢獻，貢獻由國家自主決定，就是自下而上的減排模式。各國通過相關國內政策措施加以落實，同時建立促進性、鼓勵性的一個全球盤點的機制，每五年對減緩、適應、支持等各方面的行動，進行一次全球盤點，各方根據盤點的結果，以自主決定的方式強化行動，又是一個自下而上的模式，這樣對發展中國家還是比較有利的。第三是傳遞了全球，向綠色低碳轉型的積極信號，重申了將全球溫升控制在 2 度以內的長期目標，目標定的是 2 度，同時注意到 1.5 度目標的重要性，提出全球要實現低碳、氣候適應型和可持續發展的共同願景，不是零碳，是低碳發展的一個共同願景，也是更科學、更準確，結論更理智，提出全球排放應盡早達峰，沒有提時間，因為發達國家跟小島國提出，全世界達峰是 2025 年，這根本不可能做到。所以最後就全球要盡早達峰，提出這麼一個定性：本世紀下半葉，溫室氣候排放和吸收相平衡的這一個目標，鼓勵各方制訂到 2050 年的，中、長期低碳發展戰略。最後，在這幾個最關鍵的點上，都為發展中國家的發展，提供了排放的空間。應該說，這個協定既考慮了發達國家，又考慮了發展中國家的利益，是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結果。

締約方會議還決定，對巴黎協定的簽署、生效和實施，做出了詳細的安排，規定今年（2016 年）的 4 月 22 日，到明年的 4 月 21 日，要舉行開放式的簽署儀式。今年的 4 月 22 日，潘基文秘書長已經通知各國的元首，請各國的元首到紐約聯合國總部，簽署巴黎協定。巴黎協定的生效是全球排放量的 55%，55 個國家批准就能生效，實際上中美只要批准，大致上就佔 40%了，再有一兩個國家，歐盟再批准，那就夠了。所以，現在潘基文秘書長在做各方的工作，現在很多國家領導人都表示要去，今年 4 月 22 日要開放式的簽署，要爭取早一點讓它生效。另外，今年的談判還要解決，2020 年之前發達國家的《京都議定書》第二承諾期的問題：在 2020 年之前讓他減 40%，他現在 2030 年的目標都沒有達成 40%。現在要談判到 2030 年之前，發達國家要減多少，這是要進行談判的。

另外這次會議的結果，應該是體現了我們國家領導人提出的「四個有利於」的公平合理、合作共贏的全球氣候治理原則。協定的達成，是全球氣候治理重要

的里程碑，有助於促進我們國內的可持續發展，也是中國一次比較成功的外交實踐。克里（美國國務卿）在會議的最後一天，他跟我談，他說：「我們講中美兩國的新大國關係，真正的大國關係，在氣候變化這個領域發揮了領導力。」他說應該把它作為中美合作的一個亮點，在其他領域要進行推廣，這是我們氣候外交一個很重要的實踐，是比較成功的。中國在推動巴黎協定達成的過程當中，我們還是認真的遵循了公平、公開、協商一致、締約方驅動的原則，在這個過程當中做各方的工作，最後達成了一個發展中國家滿意、發達國家也認可的協定。其實，聯合國對中國的評價是「你們做出了歷史性的貢獻」，在這點上我們還是盡了努力的，各國也是認可的。會議結束之後，奧巴馬總統、奧朗德總統、潘基文都給習主席打電話，寫信，感謝中國做出的貢獻，在這點上我們還是得到了各方面的認可。

最後給大家再簡單的報告一下，巴黎協定對中國乃至世界的影響，特別是對中國的影響。第一，巴黎協定顯示了綠色低碳轉型，已經成為全球的大勢所趨，這是一個潮流。轉變傳統的發展方式、生活方式，和消費模式，實現綠色發展，這是巴黎會議各方達成的共識，這就是潮流。各國也認識到以煤炭等傳統化石能源為主的能源結構，難以長期的維持。清潔低碳的能源，特別是可再生能源，將逐步成為主流，為甚麼呢？發達國家承諾在 2050 年，他的可再生能源的比重要達到 60%至 70%；到 2060 至 2070 年，基本上 95%以上是可再生能源。這是一個大趨勢，各國今後將進一步提升應對氣候變化，在國內發展議程當中的優先權，將發展節能環保、新能源和低碳產業作為後置經濟增長的動力，和提高國家創新能力的重要抓手，不斷的加大政策傾斜和資金技術投入，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，發展節能環保低碳產業。

所以，我們一直在講，我們要把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，變成發展的機遇和動力。中國確定的這些目標，需要多大的投入，我們算了一筆賬：41 萬億人民幣，到 2030 年，相當於 6.7 萬億美金。實際上我應對氣候變化，不搞那些傳統的粗放式發展；我搞綠色低碳產業，它實際上也是有市場的，也是需要投入的，也是增加就業的。我們算了一筆賬，到了 2030 年，我們這個產業吸收的就業人口六千



九百萬人，這是一個挑戰、是個壓力、是個負擔，實際上也是一個機遇、也是市場、也是動力。在這點上，國內十三五的計劃，完全是按照這個思路在做十三五的規劃。所以你們大家會看到兩會期間，那裡提出來的只有應對氣候變化、節能減排、環保的指標是約束性的，其他的，連 GDP 的增速都不是約束性指標。約束性的指標是有法律約束力的，必須要執行的，這些目標很快就會公佈。我想這些目標如果實現，2020 年中國，不是我們承諾的要減少 45% 碳強度，是要達到 50% 左右，大大的超額完成了 2020 年的目標，那就 2030 年減少 60% 至 65%，我覺得實現這個目標是沒有問題的。可再生能源的目標也沒有問題，原來國際上評論中國最難的是，非化石能源所佔的比重，因為中國的煤炭用量太大。現在看，我們還是有信心的，為甚麼呢？煤炭的用量基本上開始飽和，應該開始在逐步的下降。只要把煤減下來，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，和解決大氣污染的因素就大大的緩解了，所以在這點上，我們還是很有信心的。

第二，順勢而為。氣候變化的挑戰，為綠色發展的機遇，剛才我已經講了，就不再說了。

第三，認真落實巴黎協定，繼續積極應對氣候變化。中國政府將應對氣候變化，納入了經濟社會發展的重大戰略，採取了強化措施，落實十三五應對氣候變化的各項目標，爭取超額完成 2020 年碳強度下降的目標、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的比重 15% 的目標，這些目標我們都是能夠完成的。如果十二五的目標完成了，2020 年的目標完成，超額完成，那 2030 年的目標應該說是沒有問題。因為我們在做規劃的時候，制訂這些目標的時候，已經考慮了我們國家這個新發展的變化，考慮了轉型升級的這些大的趨勢，至少是 2020 年中國完成工業化，工業的排放不能再增加了。現在峰值我們是定在 2025 年，工業的排放峰值。城鎮化可能主要是建築、交通，只要把節能減排的措施能夠到位的話，應該說房子不是傳統的建築，是綠色建築，它的標準是很明確的，交通：車、船、路、港，都要搞綠色低碳的技術和措施，這些有具體的規劃，而且有經濟政策支撐，我們在價格上、稅收上、財政補貼上，都有相應的政策來配套的。這些目標我想是能夠完成的，而且能夠超額完成，在這點上我們還是比較有信心的。還有一個

很重要的點，中央也在確定對各個部門，各級政府的考核，把應對氣候變化作為約束性指標來進行考核，它不追求 GDP，追求的是這些約束性指標，來解決中國的最大的短板，就是自然環境問題，把補齊短板作為十三·五、十四·五最亮的一些內容，在這點上我們覺得還是有信心的。

第四，就是廣泛的動員全社會，積極的參與氣候變化，真正的要想實現這個目標，除了政府的努力，企業要參與進來，全社會都要努力。所以現在我們發展低碳的城市、低碳的省、低碳的社區、低碳園區的試點，從試點的結果看到，2020 年有一批省和一批城市要達到峰值，西部地區 2030 年應該達到峰值，我們還是有信心實現這些目標。另外，中國也建立了自己的碳市場，中國的碳市場進展得比較穩定，我們搞了七個省區的碳市場試點，現在這個價格比較穩定，在全國進行推廣準備工作，大體上從法律、法規、標準、第三方的認證，這些工作都做得差不多了。

所以習主席宣佈中國的碳市場，在 2017 年要建成中國全國的碳排放交易市場。所以現在歐盟、美國、日本都在跟中國談，還有韓國，說：「我們能不能建立一個區域的，或者全球的碳市場？」我們說：「可以，等我們的市場建好了，我們再跟你談建立這個區域的碳市場。」所以這個工作我們都在做，市場工作進展也比較順利，也就是說巴黎協定所確定的共識，就是中國將來發展的戰略，是一致的。在這點上我們是順應了世界發展的潮流，把挑戰變成了機遇、變成了市場、變成了動力。在這點上我們完全可以講，我們也開始做好這方面的準備，這點還是有信心的。

說得不對的地方歡迎大家批評指正，謝謝大家。